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 鄂2021-047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东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A股普通股

发行数量:156,858,905股

发行价格:9.43元/股

发行对象: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2、预计上市时间

2021年9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6,858,905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70,418,905股。

二、本次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东风马勒50%股权、上海弗列加50%股权、东风马勒50%股权、东森置业90%股权、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50%股权、东风佛吉亚排汽技术公司50%股权、东风辉门40%股权、东风富奥30%股权、东风库博3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过程

1、零部件集团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相关方案;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内的9家标的公司中,东森置业的其他股东为东风科技,无需取得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其余8家合资公司其他股东均已经出具了同意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零部件集团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东风科技,并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或其他优先权利;

4、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5、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同意批复;

6、上市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7、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零部件集团。

3、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公司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6月6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10.7304 9.6574

前60个交易日 11.0082 9.9074

前120个交易日 11.6880 10.4112

本次发行价格为9.66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上市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56,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1.42元(含税),201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市公司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7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9.52元/股。

上市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2020年12月31日东风科技总股本313,56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95元(含税),2020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市公司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7月13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9.43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两位。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本次现金送股或转增股本,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P1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上述发行价格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147,917.95万元,按照发行价格9.43元/股计算,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为156,858,905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零部件集团合计所持东风马勒50%股权、上海弗列加50%股权、东风马勒50%股权、东森置业90%股权、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50%股权、东风佛吉亚排汽技术公司50%股权、东风辉门40%股权、东风富奥30%股权、东风库博30%股权,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如下:

(1)东风马勒

2021年8月30日,东风马勒取得了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761234717M)。东风马勒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股东为东风科技及德国马勒伟力有限公司。

(2)上海弗列加

2021年8月31日,上海弗列加取得了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072799698)。上海弗列加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股东为东风科技及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东风科技	关于股权转让、高交、清交、承诺的承诺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的法律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前,将暂停转让在东风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通知送达上市公司,在收到调查结论前,按照司法机关、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暂停转让相关股份,并承诺不以该股份进行质押。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前,将暂停转让在东风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通知送达上市公司,在收到调查结论前,按照司法机关、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暂停转让相关股份,并承诺不以该股份进行质押。 4.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东风科技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权转让、高交、清交、承诺的承诺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的法律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前,将暂停转让在东风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通知送达上市公司,在收到调查结论前,按照司法机关、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暂停转让相关股份,并承诺不以该股份进行质押。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前,将暂停转让在东风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通知送达上市公司,在收到调查结论前,按照司法机关、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暂停转让相关股份,并承诺不以该股份进行质押。 4.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203,814,000	60.0000
2	罗江苏	1,474,029	0.4704
3	周亚芬	715,000	0.2263
4	胡国英	714,200	0.2258
6	吴军	676,000	0.2156
7	余海清	635,464	0.2027
8	谷立忠	605,079	0.1930
9	李华兴	562,500	0.1794
10	深圳前海金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金信达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9,200	0.1502
合计		211,028,130	67.351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360,672,905	76.7670
2	罗江苏	1,474,029	0.3130
3	周亚芬	863,200	0.1856
4	胡国英	715,000	0.1522
5	王国英	714,200	0.1518
6	吴军	676,000	0.1437
7	余海清	635,464	0.1351
8	谷立忠	605,079	0.1296
9	李华兴	562,500	0.1198
10	深圳前海金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金信达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9,200	0.1061
合计		367,419,297	78.104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360,672,905	76.7670
2	罗江苏	1,474,029	0.3130
3	周亚芬	863,200	0.1856
4	胡国英	715,000	0.1522
5	王国英	714,200	0.1518
6	吴军	676,000	0.1437
7	余海清	635,464	0.1351
8	谷立忠	605,079	0.1296
9	李华兴	562,500	0.1198
10	深圳前海金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金信达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9,200	0.1061
合计		367,419,297	78.104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360,672,905	76.7670
2	罗江苏	1,474,029	0.3130
3	周亚芬	863,200	0.1856
4	胡国英	715,000	0.1522
5	王国英	714,200	0.1518
6	吴军	676,000	0.1437
7	余海清	635,464	0.1351
8	谷立忠	605,079	0.1296
9	李华兴	562,500	0.1198
10	深圳前海金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金信达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9,200	0.1061
合计		367,419,297	78.104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360,672,905	76.7670
2	罗江苏	1,474,029	0.3130
3	周亚芬	863,200	0.1856
4	胡国英	715,000	0.1522
5	王国英	714,200	0.1518
6	吴军	676,000	0.1437
7	余海清	635,464	0.1351
8	谷立忠	605,079	0.1296
9	李华兴	562,500	0.1198
10	深圳前海金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金信达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9,200	0.1061
合计		367,419,297	78.104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360,672,905	76.7670
2	罗江苏	1,474,029	0.3130
3	周亚芬	863,200	0.1856
4	胡国英	715,000	0.1522
5	王国英	714,200	0.1518
6	吴军	676,000	0.1437
7	余海清	635,464	0.1351
8	谷立忠	605,079	0.1296
9	李华兴	562,500	0.1198
10	深圳前海金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金信达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9,200	0.1061
合计		367,419,297	78.104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360,672,905	76.7670
2	罗江苏	1,474,029	0.3130
3	周亚芬	863,200	0.1856
4	胡国英	715,000	0.1522
5	王国英	714,200	0.1518
6	吴军	676,000	0.1437
7	余海清	635,464	0.1351
8	谷立忠	605,079	0.1296
9	李华兴	562,500	0.1198
10	深圳前海金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金信达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9,200	0.1061
合计		367,419,297	78.104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360,672,905	76.7670
2	罗江苏	1,474,029	0.3130
3	周亚芬	863,200	0.1856
4	胡国英	715,000	0.1522
5	王国英	714,200	0.1518
6	吴军	676,000	0.1437
7	余海清	635,464	0.1351
8	谷立忠	605,079	0.1296
9	李华兴	562,500	0.1198
10	深圳前海金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金信达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9,200	0.1061
合计		367,419,297	78.104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360,672,905	76.7670
2	罗江苏	1,474,029	0.3130
3	周亚芬	863,200	0.1856
4	胡国英	715,000	0.1522
5	王国英	714,200	0.1518
6	吴军	676,000	0.1437
7	余海清	635,464	0.1351
8	谷立忠	605,079	0.1296
9	李华兴	562,500	0.1198
10	深圳前海金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金信达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9,200	0.1061
合计		367,419,297	78.104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360,672,905	76.7670
2	罗江苏	1,474,029	0.3130
3	周亚芬	863,200	0.1856
4	胡国英	715,000	0.1522
5	王国英	714,200	0.1518
6	吴军	676,000	0.1437
7	余海清	635,464	0.1351
8	谷立忠	605,079	0.1296
9	李华兴	562,500	0.1198
10	深圳前海金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金信达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9,200	0.1061
合计		367,419,297	78.104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360,672,905	76.7670
2	罗江苏	1,474,029	0.3130
3	周亚芬	863,200	0.1856
4	胡国英	715,000	0.1522
5	王国英	714,200	0.1518
6	吴军	676,000	0.1437
7	余海清	635,464	0.1351
8	谷立忠	605,079	0.1296
9	李华兴	562,500	0.1198
10	深圳前海金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金信达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9,200	0.1061
合计		367,419,297	78.104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360,672,905	76.7670
2	罗江苏	1,474,029	0.3130
3	周亚芬	863,200	0.1856
4	胡国英	715,000	0.1522
5	王国英	714,200	0.1518
6	吴军	676,000	0.1437
7	余海清	635,464	0.1351
8	谷立忠	605,079	0.1296
9	李华兴	562,500	0.1198
10	深圳前海金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金信达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9,200	0.1061
合计		367,419,297	78.104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360,672,905	76.7670
2	罗江苏	1,474,029	0.3130
3	周亚芬	863,200	0.1856
4	胡国英	715,000	0.1522
5	王国英	714,200	0.1518
6	吴军	676,000	0.1437
7	余海清	635,464	0.1351
8	谷立忠	605,079	0.1296
9	李华兴	562,500	0.1198
10	深圳前海金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金信达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9,200	0.1061
合计		367,419,297	78.1047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8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四、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主体: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1.5%	3.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当日收盘价	4.减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1.5%	7.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当日收盘价	8.减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9.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1.5%	10.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1.5%	11.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当日收盘价	12.减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13.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1.5%	14.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1.5%	15.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当日收盘价	16.减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17.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1.5%	18.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1.5%	19.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当日收盘价	20.减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21.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1.5%	22.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1.5%	23.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当日收盘价	24.减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27.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1.5%	28.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1.5%	29.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当日收盘价	30.减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31.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1.5%	32.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1.5%	33.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当日收盘价	34.减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37.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1.5%	38.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1.5%	39.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当日收盘价	40.减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43.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1.5%	44.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1.5%	45.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当日收盘价	46.减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49.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1.5%	50.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1.5%	51.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当日收盘价	52.减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55.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1.5%	56.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1.5%	57.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当日收盘价	58.减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61.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1.5%	62.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1.5%	63.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当日收盘价	64.减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67.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1.5%	68.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1.5%	69.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当日收盘价	70.减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73.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1.5%	74.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1.5%	75.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当日收盘价	76.减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79.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1.5%	80.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1.5%	81.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当日收盘价	82.减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85.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1.5%	86.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1.5%	87.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当日收盘价	88.减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91.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1.5%	92.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1.5%	93.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当日收盘价	94.减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97.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1.5%	98.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1.5%	99.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当日收盘价	100.减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证券代码:600963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代码:136017
转债代码:136018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1-033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债简称:18蒙电Y1
转债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蒙电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22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56元/股的130%,即3.228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含130%),则触发“蒙电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3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在18,752,2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7,522.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85号文同意,公司187,52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蒙电转债”,债券代码“110041”。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最近发行的“蒙电转债”自2018年6月28日起按照为本公司股票“蒙电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05元/股,当期转股价格为2.56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含130%),或者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Y: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22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56元/股的130%,即3.228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含130%),则触发“蒙电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蒙电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蒙电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蒙电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询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电话:0471-6222388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